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4073063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古佳川，於任職期間，涉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得新臺幣5萬8,350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4年4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古佳川，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4年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
 - (二) 114年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